

清朝通典

浙江古籍出版社

清朝通典

浙江古籍出版社影印

# 清朝通典

(全一册)

\*

浙江古籍出版社出版·發行

(杭州武林路125號)

上海市印刷七廠印刷

(上海市永明路153號)

\*

開本787×1092 1/16 印張46 印數1195

1988年11月第一版

1988年11月第一次印刷

\*

ISBN 7-80518-039-3/Z·5

定 價： 25 元

職名

三通館總裁

經筵日講起居注官大學士兼翰林院掌院學士 臣 嵇璜

經筵講官吏部尚書管理國子監事務 臣 劉 墉

兵 部 尚 書 臣 王 杰

經筵講官戶部尚書管理順天府尹事務 臣 曹文植

纂修兼總校

日講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講學士 臣 曹仁虎

翰 林 院 侍 講 臣 蔡廷衡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祝德麟

武英殿纂修翰林院編修 臣 陳嗣龍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黃瀛元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陳昌齊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翟 槐

纂修兼校對官

日講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講學士 臣 陸伯焜

署日講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講學士 臣 吳 敬

翰 林 院 侍 講 臣 陳萬青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勵守謙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秦 泉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李 漢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余 集

翰林院編修革職留任 臣 汪 鏞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王春煦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徐如樹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戴均元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周 瓊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吳錫祺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程昌期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甘立猷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劉汝霖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秦承業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俞廷楡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王 受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盧蔭溥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萬承風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茹 菜

翰 林 院 編 修 臣 邵 瑛

文淵閣檢閱內閣中書 臣 顧宗泰

翰 林 院 庶 吉 士 臣 陳萬全

翰 林 院 庶 吉 士 臣 王錫奎

翰 林 院 庶 吉 士 臣 賀賢晉

翰 林 院 庶 吉 士 臣 溫汝适

翰 林 院 庶 吉 士 臣 崔景儀

翰 林 院 庶 吉 士 臣 李驥元

翰 林 院 庶 吉 士 臣 朱依灵

翰 林 院 庶 吉 士 臣 程嘉謨

原任翰林院侍講候補主事 臣 莊承錢

原任翰林院庶吉士 臣 鄭應元

滿纂修官

理 藩 院 主 事 臣 巴達爾呼

工部筆帖式候補小京官 臣 齡 椿

候 補 筆 帖 式 臣 嵩 年

內 閣 帖 寫 中 書 臣 明 達

提調官

內 閣 侍 讀 臣 西精額

文淵閣校理 武英殿提調翰林院檢討 臣 彭元珌

收掌官

翰 林 院 筆 帖 式 臣 庫蒙額

翰 林 院 筆 帖 式 臣 鶴 麟

武英殿修書處刊刻

皇朝三通諸臣職名

總理

和碩儀親王 臣王永璇

經筵講官太子太師領侍衛內大臣大學士世襲騎都尉 臣慶桂

總裁

經筵日講起居注官太子少師大學士世襲雲騎尉 臣戴衢亨

經筵講官戶部左侍郎兼左翼總兵官 臣英和

戶部右侍郎管理錢法堂事務署吏部左侍郎 臣陳希曾

提調

都察院山東道監察御史 臣吳雲

河南陳州府知府 臣李振翁

國史館總纂文穎館總纂會典館纂修翰林院編修 臣陳鴻墀

國史館纂修文穎館纂修功臣館纂修翰林院編修 臣姚元之

校對

翰林院編修 臣朱琦

翰林院編修 臣徐松

翰林院編修 臣邵葆鍾

翰林院編修 臣龔守正

翰林院編修 臣王澤

翰林院編修 臣卓秉恬

都察院湖廣道監察御史 臣趙未彤

都察院山東道監察御史 臣朱澄

翰林院編修 臣程家督

翰林院編修 臣何彤然

翰林院編修 臣李可瓊

翰林院編修 臣李可瓊

翰林院編修 臣石葆元

翰林院編修 臣胡敬

翰林院編修 臣費內章

翰林院編修 臣朱榮

翰林院編修 臣黃中模

翰林院編修 臣穆彰阿

翰林院編修 臣陳傳經

翰林院編修 臣恩寧

翰林院編修 臣謝崧

翰林院編修 臣熊常鐸

翰林院編修 臣蔣詩

翰林院編修 臣翟錦觀

翰林院編修 臣彭邦疇

翰林院編修 臣黃旭

翰林院編修 臣劉榮禧

翰林院編修 臣李振庸

翰林院編修 臣孔傳綸

翰林院編修 臣俞肯堂

翰林院編修 臣馬志燮

翰林院編修 臣黃崇光

翰林院編修 臣童兆起

翰林院編修 臣王依仁

翰林院編修 臣曾芝樹

翰林院編修 臣辛炳星

翰林院編修 臣王燦

翰林院編修 臣謝寶田

翰林院編修 臣謝寶田

副貢 生 陶象珮

拔貢 生 唐瀛士

副貢 生 候選知縣 李炳彥

優貢 生 李疇

副貢 生 蔡鴻燮

拔貢 生 徐開裕

副貢 生 萬有千

監造 內務府坐辦堂郎中兼參領佐領 臣長申

正監造 員 外郎 臣永清

副監造 內管領 臣經文

委署 主事 臣敏謙

六品 銜 庫 掌 式 臣玉廣

掌稿 筆 帖 掌 臣光裕

庫 署 庫 掌 臣崇文

皇朝通典總目

食貨典 凡十七卷

卷一至十七

選舉典 凡五卷

卷十八至卷二十二

職官典 凡十八卷

卷二十三至卷四十

禮典 凡二十二卷

卷四十一至卷六十二

樂典 凡五卷

卷六十三至卷六十七

兵典 凡十二卷

卷六十八至卷七十九

刑典 凡十卷

卷八十至卷八十九

州郡典 凡七卷

卷九十至卷九十六

邊防典 凡四卷

卷九十七至卷一百

臣等謹披

皇朝通典百卷乾隆三十二年奉

敕撰分門彙事一如杜佑之舊其中條例或革或

因于理相通于義有取者今亦無所更易至

于古今異宜不可強同如食貨典之權酷算

緝禮典之封禪前朝弊法久已為

聖代所除卽一例從刪不復更存虛目若兵典首

登八旗地理典分省臚列謹遵今制況乎

威弧震疊式廓版章東西南朔職貢所圖

皇輿所表更非九州舊域所能包舉而八旗創建

古所未聞尤宜專門紀述以昭世守不必拘

于大刑用甲兵之一語也至杜氏述唐朝掌

故與歷代共為一書故皆分綴篇終其文簡

略亦體裁所限不得不然今則專勒成編式

昭

國典當法制修明之世

鴻猷善政史不勝書故卷目加繁溢于舊笈且杜

氏所採者惟開元禮為詳今則

謨烈昭垂各成完帙禮有

大清通禮

皇朝禮器圖式樂有

聖祖御製律呂正義

皇上御律呂正義後編刑有

大清律例兵有中樞政考地理有

皇輿表

大清一統志

欽定日下舊聞考

盛京通志熱河志

皇輿西域圖志又有

大清會典及則例總其綱領八旗及六部則例具

其條目故續分件繫端委詳明用以昭示萬

年又豈杜氏之掇拾殘文合哀成帙者所可

同日語哉

皇朝通典總目

登八某賦既典衣首聖既新數今歸第平

聖外更新四一論賞雖不更更卒聖日書典典行

對典典之往禮重禮禮去八三武

下公莫莫不更更同既會典典之辭請其

既下更更既于其日更各全亦既更更更

既更公門既更一更更更之書其中似既更更更

皇博既典百卷五到三十一卷卒

皇博既典

皇博既典

皇博既典

皇博既典

皇博既典

皇博既典

皇博既典

皇博既典

皇博既典

皇博既典

皇博既典

皇博既典

皇博既典

皇博既典

皇博既典

皇博既典

皇博既典

皇博既典

皇博既典

皇博既典

皇博既典

皇博既典

皇博既典

皇博既典

皇博既典

皇博既典

皇博既典

皇博既典

皇博既典

皇博既典

皇博既典

皇博既典

皇博既典

皇博既典

皇博既典

皇博既典

皇博既典

皇博既典

皇博既典

皇博既典

皇朝通典凡例

一杜佑通典八門由食貨以訖邊防本末次第具有條理續通典因之我

朝制度典章因革損益盡美盡善載在

大清會典者實有以酌時會之宜立質文之準若禮制則有

大清通禮

皇朝禮器圖式樂制則有

聖祖御製律呂正義

皇上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兵制則八旗兵部有中樞政

考刑制則有

大清律集解

大清律例地理則有

皇輿表

大清一統志

盛京通志熱河志

皇輿西域圖志諸書煌煌乎經國之良模足以垂憲萬

世今宜以類編次至於八旗則例各部院則例及

諸家著述亦並廣為甄采舉要提綱務期簡而不

遺核而不允庶足勒為成書傳示永久

一 通典紀事之外每雜載議論于選舉職官禮樂

刑典諸門為尤多今敝其例凡特頒

諭旨及臣工奏議有當於振興文治澄敘官方改立科

場條規增定武職品級者無不仰奉

聖裁下經部議即令刊入現行則例悉於各門依類采

入以備攷稽

一 通典各門中如錢幣附于食貨馬政附于軍禮

今並仍其舊惟諸門細目今昔沿革不同如食貨

典權酌算繕之類禮典封禪之類凡昔有今無者

一併從刪

一 通典州郡分別九州唐以前之郡縣皆析載于

下我

朝幅員之廣超越千古非可概執禹迹以論今謹遵

本朝之制凡直省新疆各地名之因廢增省悉以見在

者登載無庸仍以九州為綱至邊防一門唯載荒

外諸國而不及內地沿邊屯戍之政蓋以中外一

統邊徼攸宜即用列史四裔傳之例分方敘載以

表歸向之誠



一 殿與各門中 碑誌皆稱于食邑風類朝于軍禮

大均卷六新  
遷葬于殿前對明令氏人姓行禮而悉各門游殿宋  
保得東歐致友壽品得善無不則奉

備百及工 遷葬有善侯遷葬文命於其官式獨立持  
併典前門 殿次及今 雖其附其附也

一 殿與 殿前之代 移地 殿前稱于 殿與 殿前 殿前  
殿前而不 不 殿前 殿前 殿前 殿前 殿前

對今宜以 殿前 殿前 殿前 殿前 殿前 殿前

皇與 皇與 皇與 皇與 皇與 皇與

大青 大青 大青 大青 大青 大青

皇與 皇與 皇與 皇與 皇與 皇與

皇與 皇與 皇與 皇與 皇與 皇與

皇與 皇與 皇與 皇與 皇與 皇與

皇與 皇與 皇與 皇與 皇與 皇與

皇與 皇與 皇與 皇與 皇與 皇與

皇與 皇與 皇與 皇與 皇與 皇與

皇與 皇與 皇與 皇與 皇與 皇與

本殿之師 且 殿前 殿前 殿前 殿前 殿前

本殿之師 且 殿前 殿前 殿前 殿前 殿前

本殿之師 且 殿前 殿前 殿前 殿前 殿前

本殿之師 且 殿前 殿前 殿前 殿前 殿前

本殿之師 且 殿前 殿前 殿前 殿前 殿前

本殿之師 且 殿前 殿前 殿前 殿前 殿前

本殿之師 且 殿前 殿前 殿前 殿前 殿前

本殿之師 且 殿前 殿前 殿前 殿前 殿前

本殿之師 且 殿前 殿前 殿前 殿前 殿前

本殿之師 且 殿前 殿前 殿前 殿前 殿前

本殿之師 且 殿前 殿前 殿前 殿前 殿前

本殿之師 且 殿前 殿前 殿前 殿前 殿前

本殿之師 且 殿前 殿前 殿前 殿前 殿前

本殿之師 且 殿前 殿前 殿前 殿前 殿前

食貨一

田制

臣等謹按田賦之制九等列於夏書九禮誠以國本在農民天惟食我國家首重農桑教民稼穡

定鼎之初分遣御史循視土田定正賦役全書除前明之苛賦禁墨吏之浮徵履畝清量徹田定賦其有無

主荒田則募民墾種視則升科遺之錢鍾之資授為恆產之業所以為閭閻衣食計者至詳且盡矣

至八旗王公勳戚大臣以至官員兵丁均設立莊屯俾羣策羣力之士皆得世有田土而奔走禦侮

之材亦得保其家室所以厚親親而酬勛庸者又優且渥矣若夫官田之名見於載師自漢唐至宋

而其說始詳明則又有皇莊牧馬廠地草場性地園陵墳地諸王公主勳戚大臣內監寺觀乞賜莊

田百官職田邊臣養廉田軍民商屯田通為官田其時民田輸賦官田輸租官租浮於民賦甚至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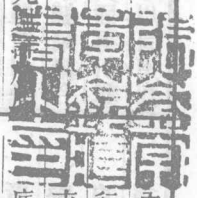
民田以為官田田不改舊而租加至數倍此官田之為民累也我

朝削除故明宗室祿田令與民田一例起科其廢藩田產號為更名地者皆給於民而薄其徵歛至於

駐防官莊悉新開汙萊之地游牧芻厰皆選擇閑曠之場此外如耕田聖賢後裔田學田

文廟祠墓田部寺公田俱除其租息一遇災荒得與民田一例豁免若屯田之政原所以給兵餉而息

轉輸也今兩夏區謐邊陲宴安無事輓運之勞故



內地衛所屯田止留為漕運之用其無運衛所悉行裁革併歸州縣以益民田至駐防官兵雖授以屯地然既列為官莊則不得專目為屯政矣惟是

底定新疆版圖式廓三萬餘里由巴里坤以至伊犁前後墾闢無慮十餘萬頃村堡臺站城池倉廩

以及溝渠水道佈種先後之宜無不講求盡制迄今駐劄官兵招徠民眾暨佃種回民之歌樂土而

享盈溢者十餘萬戶此屯政之善誠從古所未聞者也茲纂通典於田制列為四等首民田次官莊

次駐防官莊及官田次屯田新疆屯田附紀其始末釐為四卷以彰

昭代隆規定期典則而垂萬世焉

田制民田

國家民田之目直隸有更名田農桑地蒿草籽粒地

草課地歸併衛地河淤地

盛京有退園地山東有歸併衛所地更名田竈地江

南江浙有山蕩灘地安徽有草地江西有山塘

等地浙江有山蕩塘湖桑茶竈地等陝西有更

名地廣東有泥溝車池地廣西有獵田獵田狼田

貴州有苗田甘肅有熟田隸地皆為民田均相其肥瘠為科則

之始定開墾荒地之例凡州縣衛所荒地分給流民及官兵屯種有主者令原主開墾官給牛種三年起科二年准新墾荒地免租一年又定原荒之

田三年後起科原熟而拋荒之田一年後供賦六年定州縣以上官考成以勸墾多寡惟督勤惰為殿最八年

命御史分巡各省察民間病蘇松巡按秦世楨疏言田地令業主自相丈量明注印冊從之九年令八旗

退出响地並首告清出地及各省駐防遺地照墾荒例招墾十一年定丈量規制凡丈量州縣地用

步弓旗莊屯地用繩十二年頒部定步弓尺廣一步縱二百四十步為畝命有司於農隙時履畝丈

勘其瀕江瀕海之地十年一丈視有無漲坍分別陞免十五年

命御史詣河南山東二省率州縣履畝清丈分別荒熟實數凡直省田土悉登十一年新編賦役全書賦役

詳見田賦其與前明萬歷年間賦役全書數符者不丈又以山東明藩田產相沿以五百四十步為一畝

者照民田例概以二百四十步為一畝十八年巡按河南御史劉源濬請以開墾荒地之初免其雜

項差役并令地方官先給帖文詳載姓名地址年月以杜爭訟雲貴總督趙廷臣請以招民耕種之

無主荒田官給印票承為己業均從之是年總計天下田土共五百四十九萬三千五百七十六頃

有奇

康熙元年

諭直省有隱匿地畝不納錢糧或反圖冒功報為新墾者

州縣衛所及所轄上司官俱分別議處二年申定開墾年限之例凡荒蕪之地以五年為期四年申禁丈量攤派詐擾之弊併遣官分行各省踏勘時雲南巡撫袁懋功疏言雲南地少平衍難以勘丈請停止遣官踏勘之差從之又停止限年墾額之例六年定勘墾各官俟三年起科後錢糧如額完納者方准議敘例七年雲南御史徐旭齡疏奏墾荒三年一緩科差請令新荒者三年起科積荒者五年起科極荒者永不起科一策招徠請令流移者給以官莊置乏者貸以官牛陂壞溝洫修以官帑一嚴考成請令地方官限以幾年招復戶口幾年修舉水利幾年墾完地土有田功者陞無田功者黜從之八年戶部請准遣員赴直隸將前明廢藩田產分荒熟酌量變價

上以地既易價復征額賦重為民累諭令撤回將未變價地畝給與原種之人改為民戶號為更名地承為世業九年以既易價銀兩有徵收在庫者許抵次年正賦又以更名地內有廢藩自置之田給民佃種者輸糧之外又納租銀重為民累令與民田一例輸糧免納租銀十三年定招民開墾酌量飲用之例凡貢監生員民人墾地三十頃以上至百頃以上者奏送吏兵二部試其文藝通否與以知縣縣丞守備百總等官其招民不足額數墾地錢糧未經起解地方官遵行具題者州縣以上等官俱各議處有差川湖總督蔡毓榮請令現任文武官招徠流民三百名以上安插得所墾荒成熟者不論俸滿即陞其各省候選州同州判

縣丞及舉貢監生有力招民者授以署縣職銜俟開墾起科實授本處知縣從之是年又定官民墾田罪例凡該管官能查出隱田者按地多寡分別議敘有能舉首他人隱地在十頃以上者即以其地予之妄告者罪從前隱匿之地立限八月令其自首二十年

上應清查隱地之例既行有司或利其陞敘虛報田糧攤派民間

諭部檄行直省督撫嚴行察覈二十四年戶部總計天下田土共六百七萬八千四百三十頃有奇土歸入州縣征糧者二十八年

論嗣後民人有出首開墾田畝不拘年限以自行首報之年起科該管官免其議處二十一年內首自三十四年復令再寬限一年四十二年內首自三十四年復令申地方官隱匿捏報之禁二十九年以四川民少地多凡流寓願墾荒居住者禾給為業又定雲南墾荒地納糧之例凡老荒地地招見納軍糧之人承墾者照民田分上中下三則減征至三年或五年再按例陞科其非見納軍糧之人悉照民田下則五年後量加十分之五起科三十二年定雲南所有明代勳莊照老荒地之例招民開墾免其納價三十三年定雲南清浪衛業經清丈田地每十畝科糧一石是年招徠西安等處流民復業戶給牛種耕具備值又貴州兵燹荒廢招徠開墾其隱匿田畝限一年自首三十四年清丈福建沿海州縣田地三十八年湖廣督臣郭琇奏請湖南居民自行清丈田畝出首官抽查文隱漏治罪清丈之後錢糧較前減十分之一

上日果於民有益所減雖倍於此亦所不惜若不清丈以荒田著落他人徵收錢糧有累窮黎斷不可也四十一年令山東所有明藩基地願承墾者每畝納價五兩給以印照守為恒業申明地方官隱匿墾荒田地入已侵蝕之禁四十四年令湖北民人願墾荒者官給牛種又令湖廣省濱江田畝凡堤身所壓之田及築堤取土之地丈明畝數給與價值開除糧額四十六年令福建省未墾荒田二千餘頃限一年照數墾足徵糧四十八年以湖南隱匿田地日久未清再限一年盡數首報違者許里民舉首田產入官追徵積逋仍治欺隱之罪扶同不舉者坐五十一年

論湖廣四川巡撫凡民人有自湖廣往四川種地者各於往回時造冊移送時湖廣民人往四川開墾者每將原籍田宅變賣至五年起徵之時復回湖南爭訟原產故有此制山東民人往口外種地者亦如之五

十三年准甘肅各村堡中有荒地未種者撥給無地貧民耕種官給牛種五十五年巡撫紳奇勘閱肅州迤北地方及嘉峪關錫濟木金塔寺達哩圖方城子等處地可開墾請招民樹藝

雍正元年

世宗憲皇帝以國家承平日久生齒殷繁開墾曠土於民最有裨益

敕督撫以下等官加意勸督

諭凡有可墾之處聽民相度地宜自墾自報地方官不得勒索胥吏亦不得阻撓陞科之例水田仍以六年旱田寬至十年著為定例准山西河南山東曠地開墾無力

者官給牛具起科後給與執照承爲世業又以瀕江近海之區定例十年一丈者恐未及年數即有坍塌令不時清查無拘十年之例五年一丈二年

上以國家休養生息戶口日繁務使盡力田畝家給人足敷直省督撫各董率有司實心勸督咨訪疾苦有絲毫妨

於農業者必爲除去每鄉中擇一二老農之勤勞作苦者優其獎賞以示鼓舞其不可耕種之地課令種樹禁

非時斧斤牛羊踐踏及盜竊之害牧養亦令乳字以時

論四民士爲首農次之工商爲下士子學成用世國家榮遣大臣會同督撫濬治河渠得地二萬餘頃招民墾種官

之以節祿而農民勤勞作苦以供租賦養父母育妻子其敦龐循樸之行豈惟工賈不逮亦非不肖士人所能

及令州縣有司擇老農之勤勞儉樸身無過舉者歲舉一人給以八品頂帶又令各督撫率所屬舉行勸農之

典有輕視民隱不實力奉行者以溺職論又以西鹽布隆吉爾地方遙遠招墾人少令直隸山西河

南山東陝西發遣軍流之人有能種地者前往開墾官撥給地畝牛種耕具三年起科是年總計天

下田土共六百八十三萬七千九百一十四頃有奇四年清丈張家口外地畝設同知一員分畝爲

十分限年招墾又令直隸州縣勸民樹植桑麻菓栗及種麥藉畜魚鳧之屬五年

上以隱匿開墾定例甚嚴或吏民恐一經首報追究從前欺隱之罪

論各省官民限一年首報其從前侵隱之罪悉從寬免未納之錢糧亦不復究以雍正七年爲始入額征解

山東省首報地一千七百四十餘頃六年令再展

限六月又令雲南貴州二省廣行開墾官主捐墾者按戶多寡議敘所墾之田歸於佃戶民間自墾者仍給爲世業又江南省安河淀水家墩新淤地

數千頃山陽鹽城二縣海口疏通新涸地六千頃均給民耕種分別年分輸稅又各省荒地如積穡

未消淨沙漲漫山石瘠瘠低窪積水之區難於開復者仍令設法開墾不入年限之內五年遺科道

等官清丈四川田畝六年以甘肅寧夏之察罕托輝地平衍可墾

給房舍牛具籽種凡本籍紳士俱令開墾授業其陝西各屬無業民戶願往者給與路費每戶受田

百畝以爲世業又浙江溫州府之玉環山孤懸海外設同知一員招民開墾得田九百四十四頃有

奇八年清釐四川田畝四川開墾田土未經丈量丈至是事竣校原冊

田千四百八十頃有奇收四川巡撫憲德布政使高維新於額糧稍重州縣清丈

之後做適中之科則核減又准四川報墾田地分別年限起科

論按四川省自雍正元年令該督撫勸諭廣江西在蜀之老農給以衣食使之教墾俟有成

效題給老農頂帶六年課准各省入川民人每戶酌給水田三十畝或旱田五十畝若有子弟成丁

者每丁增給水田十五畝或旱田二十五畝多不敷養贍者隨時酌增至是松茂川東永寧建昌

四道報墾荒地六千八百五十五頃荒地二萬九百五頃各有奇荒地墾種六十年令四川苗疆

山林坡岡之間招民墾種十二年令山東河南選善種旱田者赴廣東高雷廉瓊等州教之耕種十三年申定地方官報墾不實處分又申請丈江南

蘇漕田蘆洲陸科不實之禁腹內地畝日漕田近或有新漲已成漕田仍報蘆課蘆洲十三年八月

久成熟地不轉則陸科者故有是禁皇上登極諭曰朕見各省督撫題報開墾者紛紛不一至於河南

一省所報畝段尤多而閩省繼之訪察其中多有未實或由督撫欲以廣墾見長或由地方有司欲以陸

科之多迎合上司之意而其實並未開墾不過將陸科錢糧飛灑於見在地畝之中名爲開荒實則加賦

非徒無益於地方並貽害於百姓也嗣後各督撫遇造報開墾畝段務必詳加查核實係墾荒然後具奏

不得絲毫假飾以滋閭閻之累乾隆二年論方今天下土地不爲不廣民人不爲不眾以今之民

耕今之地使皆盡力焉則蓄儲有備水旱無虞乃民之逐末者多而地之棄置者亦或有之縱云從事耕

耘而黍高稻下之宜水耨火耕之異南人尙多不諳北人率置不講此非牧民之責誰之責與朕欲天下

之民使皆盡力南畝而其責則在督撫牧令必身先化導毋欲速以不達毋繁擾而滋事將使逐末者漸

少奢靡者知戒蓄積者知勸朕卽以此別督撫之優劣至北五省之民於耕耘之術更爲疎略其應如何

勸戒百姓或延訪南人之習農者以教導之牧令有能勸民墾種一歲得數若何三歲所儲若何視其多

寡爲激勵毋輕率劫去使久於其任則與民相親而勸課有成令部臣詳悉定議專議做周禮遂師之制

於鄉民之中擇熟諳農務素行動儉爲閭閻信服者每一州縣量設數人董勸其地方官考績之法

均寬以歲月如勤戒有方境內地開民勤穀豐物  
阜督撫於三年之內據實題報官則交部議敘老  
農量加獎賞從之

命南書房翰林同武英殿翰林編纂授時通考凡播種  
之方耕耨之節備早捕蝗之術散見經籍及後世  
農家者流之說皆取擇焉又

諭令各州縣於春耕秋斂之時親為履畝察其勤惰稽  
其豐歉凡事有利農者申請舉行定承墾荒地例凡

土著流寓呈報開墾者以呈報在先之人承墾又  
清丈江南靖江縣丹漲田地謹按靖江濱河之田  
五年清丈之例時未舉行致有一戶報墾而通五  
邑減一戶報減而通邑墜者至是墜免核實

諭民間多闢尺寸之土即多收升斗之儲乃往往任其  
閒曠不肯致力者或因報墾則必陞科或因承糧易

致爭訟以致愚民退縮不前嗣後凡邊省內地零星  
地土可以開墾者悉聽本處民夷墾種並嚴禁豪強

首告爭奪其在何等以上仍照例陞科何等以下永  
免陞科之處各省督撫悉心定議續議准直隸零星

地土在二畝以下者山東山頭土角以及河濱溪  
畔在中則以上不足一畝及下則以下不足二畝

者山西瘠薄下地不成邱段在十畝以下者河南  
上地不足一畝中地不足五畝高岡砂礫下隴低

窪之地江蘇山頭土角溝畔田塍奇零隙地安徽  
水田不及一畝旱田不成二畝者江西山頭土角  
不及二畝砂石間雜坍塌不一者福建奇零田地  
不及一畝或雖及一畝而地角山頭不相毗連者  
浙江臨溪傍崖零星不成邱段者湖北旱地不足

二畝水田不足一畝者湖南奇零土地高灘阪隴  
種植稻禾不及一畝雜糧不及二畝並峯頭湖澤  
之隙不成邱段者陝西甘肅其山頭地角砂礫之

地聽民試種至平原空地開墾未及起科之年  
地或隴鹵者四川上田中田不足五分下田上地

中地不足一畝山頭土角間石雜砂者廣東山梁  
岡陬砂礫夾雜者廣西平原成片段之地上則中

則水田不足一畝旱田不足三畝下則水田不及  
五畝旱田不足十畝者雲南砂石磽确水耕火耨  
更易無定及不能引溉或低窪不能定其收成者

貴州依山傍嶺工多獲少土淺力薄者均免陞科  
其餘減則分別年限起科河南巡撫雅爾圖上言  
豫省旱田可改水田者甚多旱田賦輕水田賦重

一經改種必須題請加賦小民未免觀望  
上諭河南民願將旱田改為水田者錢糧仍照原定

科則免其加賦又准湖北旱田改水田者亦照河南  
例又定湖北承墾官民田地例凡承墾官地者以

具呈之先後為定承墾民地者先責成業主業主  
無力許他人承墾為業六年議准陝西無主荒地

官為招墾給照為業若本地人力無餘准鄰近無  
業之人承墾編入土著其平衍易收之地每丁授  
地五十畝山岡沙石之地每丁授地百畝如父子  
兄弟均係壯丁酌量加增七年議准原墾佃戶之  
子孫業主不得擅更業主子孫欲種者將肥瘠地  
畝各分一半若業主他徙承佃之戶久經應差納  
課業主子孫回籍計其拋荒年分酌量分給如過  
三十年以外者概不分給在一二年之內者將當

年所獲給承種之戶次年再歸業主十一年  
以上廣東高雷廉三府荒地磽瘠居多令該地民人墾  
種者概免陞科并為世業十五年申引尺盈縮之

禁凡新漲新墾陞科之田務遵部式丈量不得仍  
用本處大小不齊之弓十八年

諭廣東瓊州為海外瘠區貧民生計維艱查有可墾荒  
地二百五十餘頃照高雷廉之例招民開墾免其陞

科是年總計天下土田七百八萬一千一百四十二  
頃八十八畝二十六年回疆底定其從前安插吐  
魯番回人移歸故土所遺肅州威營堡熟地一萬

五千三百六十餘畝陝甘總督楊應琚疏請募民  
承種從之是年山西大青山土默特十五溝墾地  
四百四十餘頃安西府屬之玉門淵泉二縣墾地

二千一百一十餘頃四川屏山縣大竹堡二處墾地  
一千一百八十餘頃俱分別年限起科三十一年

諭滇省山多田少水陸可耕之地俱經墾闢無餘惟山  
麓河濱尚有曠土向令邊民墾種而定例山頭土角

在三畝以上者照旱田十年之例水濱河尾在二畝  
以上者照水田六年之例俱以下則陞科第念此等

零星土地本與平原不同倘地方官一切丈量查勘  
不免滋擾令滇省此等地土俱聽民墾種概免陞科  
又議准凡內地及邊省零星地土聽民人開墾種  
植直隸江西不及二畝福建及江蘇之蘇州等屬  
不及一畝浙江及江蘇之江寧等屬不及三畝陝  
西不及五畝安徽湖南湖北貴州水田不及一畝  
旱田不及二畝下地不論頃畝山東中地以上不  
及一畝下地不論頃畝山西下地不及十畝廣東

中則以上水田不及一畝旱田不及三畝下則水田不及五畝旱田不及十畝四川上田中田不及五分下田上地中地不及一畝下地不論頃畝雲南及廣東之高雷廉三屬不計頃畝奉天之山岡土阜河濱窪下之處不成邱段者不計頃畝俱免

陞科是年總計天下土田七百四十一萬四千四百九十五頃有奇三十二年准大僕寺牧廠空地招民開墾三十四年豐鎮宦遠二廳報墾一千五百五十五頃七十餘畝又募墾吳縣金山無錫丹陽寶山等縣荒田三十七年募墾黃州府黃州衛

荒地三十八年戶部疏請招民佃墾定限起租諭曰前以荒蕪地畝及低窪之處每易滋生蝻孽曾令袁曰修親往履勘並令英廉等酌量可墾者令業主佃戶墾種成熟其實係沮淤之區即為開掘水泡以杜蟲孽而資蓄蓄數年以來尚未辦及此事於畿輔農田最有關係者著周元理專派明幹妥員逐加踏勘將實可施工民間樂於認墾者聽從其便其荒蕪低窪之區即酌開水泡以期日久利賴三十九年定

廣東三水新安等縣報墾荒地照旱田例起科四十五年開墾廣西鎮安府屬水田四十九年開墾山西渾源州荒地五十年直隸查勘可墾荒地八百餘頃請按八年陞科之例部請以鹽鹼沙壓難墾之地再限二年其實難施工之地仍令各州縣隨時踏勘俟其地脈轉移即行招墾從之

上諭所有各州縣歷年報荒官旗各項地畝經此次派員履勘即查出可墾之地八百餘頃分年招墾於旗民均有裨益足見從前荒棄皆因地方官不實力所

致但恐此後地方官因循日久又復視為具文日漸廢弛著督撫董率所屬認真辦理至地利轉移無定並著隨時察看續有可墾及續行報荒之處年終彙奏以專責成



皇朝通典卷二

食貨二

田制官莊

國初以近京各州縣無主荒田及前明皇親驍馬貴戚大臣內監及於寇亂無主荒田並百姓帶地投充之田設立莊屯自王以下及官員兵丁皆授以土田俾世為恒產嗣後生齒日繁凡盛京古北口外新闢之壤咸隸焉其官莊有三一宗室莊田一八旗官兵莊田一駐防官兵莊田凡牧場地專隸內務府會計司掌其牧納之數順治元年

上諭戶部清釐近京各州縣無主荒田及前明貴戚內監莊田如本主及有子弟尚存者量口給與其餘盡分給東來諸王勳臣兵丁并令各州縣鄉村滿漢分居各理疆界以杜異日爭端順天巡按柳寅東上言安置莊頭其無主地與有主地犬牙相錯易起爭端請先將州縣大小定用地數多寡使滿洲自住一方然後以察出無主地與有主地互易庶理明晰從之設指圈之令時近畿百姓帶地來投者甚多乃設為納銀莊頭願領入官地畝者亦為納銀莊頭各給繩地每四十二畝為一繩其納銀草棉錠等物附馬分隸內務府鑲黃正黃正白三旗奉天山海關古北口喜峯口亦令設立又令諸王貝勒貝子公等於錦州各設莊一所蓋州各設莊一所其額外各莊均令退出二年定給諸王貝勒貝子公等大莊每所地四百二十畝至七百二十畝不等半莊每所地二百四十畝至三百六十畝不等圍

每所地六十畝至百二十畝不等給內務府總管園地四十八畝親王府管領園地三十六畝郡王府以下管領園地三十畝各官執事人員皆給地有差又題准王以下各官所屬壯丁計口給地三十六畝停支口糧

諭戶部民間田房有為旗人指圈改換他處者視其田產大惡速行補給務令均平其有瞻顧徇庇者罪較遠不便指圈者如滿城慶都等二十四州縣無主荒地則以易州等處有主田地酌量給旗而以滿城等處無主地補給就近居民凡民間墳墓在滿洲地內者許其子孫隨時祭掃三年

諭京城內外無主園地酌量撥給諸王府尋定副都統以上官各給園地百八十畝地六十畝凡直隸民人田地被圈者以連界州縣地畝撥補其不願他適者以未圈之民房地均分住種願他適者按畝蠲賦一年其地土房舍雖未經撥給滿洲而與近村被撥之民同居分種者亦按畝量減前明公侯額外屯地既經撥出其錢糧永行蠲免四年令參領以下官員各給地六十畝定撥給官兵地畝以見在為准例凡撥給之後兵則增丁不加減丁不退官則陞遷不加已故降革不退兵丁有告稱不能耕種者不准至所園地內如有集場仍留給民以資貿易五年定親王給園十所郡王七所每所地百八十畝又准南苑海戶每戶給地十八畝每佐領下增給十名壯丁地六年定凡加封王貝勒貝子子公等各照本爵撥給園地其襲封王貝勒貝子

公等祖父所遺園地除撥給應得之數外餘地仍留本家不必撤出又定公侯伯各給園地三百畝子二百四十畝男百八十畝都統尚書輕車都尉百二十畝副都統侍郎騎都尉各六十畝一等侍衛護衛參領各四十二畝二等侍衛護衛各三十畝三等侍衛護衛雲騎尉各二十四畝凡旗員致仕者督撫藩臬總兵各給園地三十六畝道員副將參將各二十四畝府州縣遊守等官各十八畝

又新來壯丁每名給地三十畝嗣於次年令八旗地六畝撥丁七年定給公主園地三百六十畝郡主百八十畝縣主郡君縣君各百五十畝撥給親王園八所郡王五所貝勒四所貝子三所公二所每所地百八十畝嗣後凡初封貝勒貝子鎮國將軍二百四十畝輔國將軍百八十畝奉國將軍百二十畝奉恩將軍六十畝謹按官兵莊田鑲黃旗滿軍三千六百三十三頃四十四畝正黃旗滿軍二千六百四十八畝正紅旗滿軍二千六百四十八畝正白旗滿軍二千六百四十八畝鑲黃旗滿軍二千六百四十八畝正紅旗滿軍二千六百四十八畝正白旗滿軍二千六百四十八畝鑲黃旗滿軍二千六百四十八畝正紅旗滿軍二千六百四十八畝正白旗滿軍二千六百四十八畝

十年令民間房地有被圈一半者不必撥補全園者以未被圈之房地均攤補給本州縣不足以鄰近州縣存留房地補給停圈撥民間房地之例



十一年議准壯丁自四名以上地土盡數退出量  
加錢糧月米申禁滿洲置買民產例凡所買之業  
俱令入官戶部給還原價十五年又議准未禁以  
前者免其入官既禁以後者如舊議

康熙二年定新來佐領給地三十畝領僅十八畝  
四年給守

慶官員園地內大臣九十畝總管七十二畝副總管六十  
畝防禦及郎中員外三十六畝茶膳讀祝禮禮內  
監筆帖式驍騎校佐領下給事人及驍騎禮工二  
部執事人給地各有差八年

勸禁復行園占民間房地  
諭將本年見園之地悉還民間旗人無地者擇邊外空地  
撥給尋議以張家口殺虎口喜峯口古北口獨石口山  
海關外曠土宗室官員兵丁有願將壯丁地畝退  
出取口外閒地耕種者本都統咨送按丁撥給九  
年定官員兵丁地畝不許越旗交易兵丁本身種  
地不許全賣例二十年定新滿洲來京歸旗者停  
給園地又定民地撥給旗下者以別州縣衛所額  
外開墾之官屯地補還二十四年議各處壯丁及  
新滿洲應給地者將上三旗

皇莊并內務府八旗禮部光祿寺丈量餘地撥給  
此外又有部寺官莊分隸於禮部光祿寺各衙內  
門自行徵收放以給公用皆不屬于戶部  
務府官莊

國初定制每莊壯丁十名選一人為莊頭給田一百  
三十畝六畝為場園馬館另給田四畝壯丁蕃衍  
則留於本莊缺則補足量給牛種房舍口糧莊有  
整莊有半莊有稻莊有豆稻莊有園又有蜜戶墓

戶駝戶瓜園果園菜園牧地網戶地獵戶地  
莊田鑲黃旗宗室整莊四所半莊一所園一所  
地三十六旗宗室整莊五所半莊二所河間各  
州縣正黃旗宗室整莊六所半莊二所河間各  
園三所共地百有六畝五十六畝在深易二州  
與宛平三河寶坻順義房山保定確任取各縣  
白旗宗室整莊四所共地四十五畝三所  
領在順天府及通州香河寶坻房山各縣沙河  
等處正紅旗宗室整莊四所共地四十五畝  
領五十所半園十所共地四十五畝  
頃十有六畝在昌平涿州及宛平文安  
保定定興涿州海城等縣各莊  
百有七畝在昌平涿州及宛平文安  
所果地地網戶獵戶等莊七十六處共地七  
易滄州等州大興宛平良鄉昌平霸州通  
河三河武清寶坻密雲懷柔房山玉田平谷豐  
遷安臨榆樂亭保定河間任邱保安海城蓋平  
嶺各縣鑲紅旗宗室整莊二百九十八所莊二  
十三所莊五所整園百有十一所半園二所共  
二千六百三十畝一畝在通涿昌平霸州滄州  
等州大興宛平永清香河寶坻房山新城河間  
宣各縣及張家口外等處正藍旗宗室整莊五  
四十四所半莊百有九所莊三十三所整園  
有五處共地五千有十有八畝  
通涿昌平霸州通化深易遠陽順義房山保定  
宛平良鄉永清東安香河武清順義房山保定  
安永德開原廣寧開平各縣及冷口外等處鑲  
旗宗室整莊二百三十一所莊六十三所莊九  
百五十四畝七十四畝在昌平深安遼陽錦等  
州大興宛平固安永清東安懷柔平谷各縣  
柔蓋高陽海城蓋平開平各縣凡整莊半莊園地  
蜜戶等戶各設莊丁內選一人為莊頭給以响地  
康熙初年編各莊頭等第以其田土編為四等每  
十年編定一次至是年設立糧莊每莊各給地三  
百响其山海關內古北喜峯諸口外糧莊每一所  
納糧百石合倉石三百六十石山海關外糧莊每  
一所納糧百二十石合倉石四百三十二石凡各  
莊頭收糧畢時於定額外多納一石以上者賞缺  
額一石以上者賣二十六年題准交納銀二百兩  
之莊頭改為糧莊增莊丁為十五名停止莊頭報

糧溢額賞給三十年新滿洲退出地畝令給民間  
耕種輸租四十五年更定撥給之例凡旗人退出  
之地官收存撥給者俱俟秋成後始行撥地已撥  
之後不催更換其初次應行給地之新滿洲於八  
旗餘地內丈給四十八年令莊頭地畝不足額者  
准其補給薄繭沙壓者准其換給五十一年定給  
屯長地畝五十三年定撥補莊頭地畝在各旗退  
出輸租地內勻撥不得指園民地五十五年定給  
莊頭頂帶之例凡莊頭當差四五十年不欠錢糧  
者給八品頂帶二三十年無欠者給九品頂帶  
雍正元年設總理大臣專司口外報糧編審

諭免山海關內莊頭所欠陳糧其所欠新糧一二年內全  
完者賞給品級三年不完者治罪二年行井田之法將  
內務府退出餘地及戶部所收官地內撥新城縣  
百十六頃固安縣百二十五頃八十九畝制為井  
田挑選無產之旗丁滿洲五十戶蒙古十戶漢軍  
四十戶耕種自十六以上六十以下各授田百畝  
周圍八分為私田中百畝為公田公田之穀俟三  
年後起徵於耕種餘地立村莊廬舍每名給銀五  
十兩為口糧牛種農具之用設管理勸教二人三  
年令口內莊頭交倉所餘之糧折銀口外莊糧運  
交熱河倉其雜糧林稻等項折銀均交廣儲司四  
年更定山海關外糧莊地數一等莊給地五十四  
頃二等莊五十一頃三等莊四十五頃四等莊三  
十九頃六年令內務府宗人府八旗都統將直隸  
所屬旗莊圈賞投充各項地畝覈明基址載冊交  
戶部并直隸總督與各州縣存貯如有旗民互相